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38

Healthy Life Global Choice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於準備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1405-1409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碼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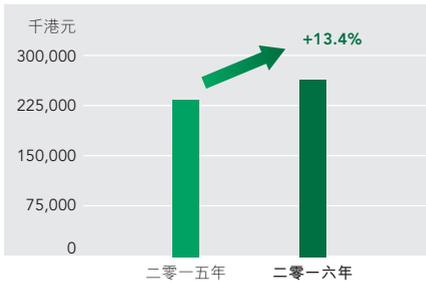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
收入	265,322	233,999	+ 13.4%
毛利	195,762	155,037	+ 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8,416	83,002	+ 30.6%
每股盈利	0.13 港元	0.10 港元	+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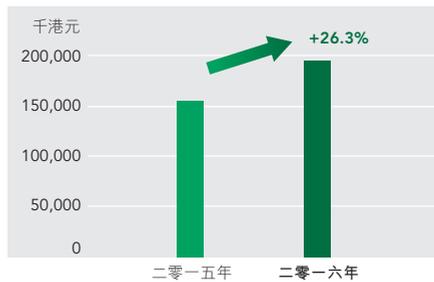
財務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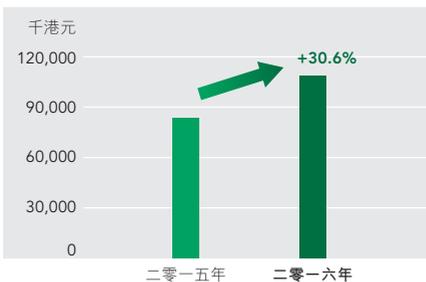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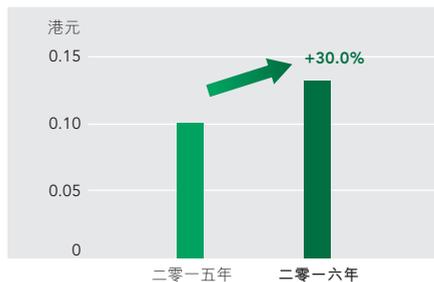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265.3百萬港元(2015年：234.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08.4百萬港元(2015年：83.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6%。

作為同仁堂品牌的海外發展平台，本集團致力於將中醫藥這一民族瑰寶推向世界，為實現「有健康需求的地方就有同仁堂」的目標而奮鬥。憑藉本集團獨有的市場定位，通過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的發展，秉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打造代表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覆蓋全產業鏈的健康產業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境外十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汶萊、阿聯酋、波蘭、英國、紐西蘭、荷蘭、捷克及瑞典，實現「創造健康、全球共享」。

中醫藥是中華文明瑰寶，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中醫藥文化的傳播。本年3月，我們於博鰲亞洲論壇再次放聲，分享了同仁堂海外發展的寶貴經驗，讓世界瞭解在新時期下借助互聯網「走出去」發展的新模式，依託線上、線下雙模式，「以醫帶藥」借助「移動個人健康平台」整合中醫藥健康養生和慢病防治健康服務「走出去」，積累全球化中醫健康大資料。通過科技創新，在新經濟形態下提升中醫藥文化和服務的國際影響力，進一步落實「一帶一路」以及「海上絲綢之路」的國家戰略，加快推進中醫藥走向世界，並提升中醫藥文化及服務的國際影響力。

同年3月在習近平主席訪問捷克恰逢北京與布拉格結為友好城市，在此期間中捷雙方舉行了一系列醫藥衛生領域的交流活動，我們特邀數名國內著名中醫專家到同仁堂捷克公司，在布拉格舉行了傳統中醫藥推廣活動，為廣大捷克民眾提供免費中醫諮詢服務，並舉辦中醫藥和健康養生知識講座，讓更多的捷克民眾親身受感中醫藥的治療效果和瞭解傳統中醫藥文化的魅力。



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不斷深化，中醫藥國際化面對著新的發展機遇，將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五大發展理念。本集團以「創業、創造、創新」實踐海外發展，將海外華人聚集區逐漸擴大到西方主流市場，同時創新業態，在種植採購、研發生產、批發零售、養生服務四大方面佈局全球發展，使之成為一扇讓東西方民眾瞭解中國中醫藥文化的新視窗。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於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5,322	233,999
銷售成本		(69,560)	(78,962)
毛利		195,762	155,0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945)	(33,4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752)	(18,011)
其他利得		408	465
經營利潤		137,473	104,050
財務收益		2,209	2,247
財務支出		(9)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		(945)	2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728	106,555
所得稅開支	4	(24,940)	(18,883)
期間利潤		113,788	87,67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8,416	83,002
非控股權益		5,372	4,670
		113,788	87,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0.13	0.10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13,788	87,67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6,646	(7,141)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6,646	(7,14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20,434	80,5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151	77,816
非控股權益	7,283	2,715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20,434	80,53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67,363	(13,124)	742	2,927	(2,549)	630,390	1,485,749	51,112	1,536,861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83,002	83,002	4,670	87,672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600)	-	(4,600)	(1,955)	(6,555)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586)	-	(586)	-	(58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186)	83,002	77,816	2,715	80,53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593	-	(593)	-	-	-
企業合併發行的普通股	71,426	-	-	-	-	71,426	-	71,426	71,426
從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21,144	21,144
無控制權改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88	-	-	-	88	921	1,009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71,426	-	88	593	-	(593)	71,514	22,065	93,579
於2015年3月31日	938,789	(13,124)	830	3,520	(7,735)	712,799	1,635,079	75,892	1,710,971
於2016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830	4,130	(14,643)	899,726	1,815,708	93,207	1,908,915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108,416	108,416	5,372	113,788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017	-	4,017	1,911	5,928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718	-	718	-	7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735	108,416	113,151	7,283	120,43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756	-	(756)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4,047	4,04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756	-	(756)	-	4,047	4,047
於2016年3月31日	938,789	(13,124)	830	4,886	(9,908)	1,007,386	1,928,859	104,537	2,033,396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2016年4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是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3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	256,521	225,960
服務收入	8,594	7,866
品牌使用費收益	207	173
	265,322	233,999

4 所得稅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25%(2015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1,453	16,949
中國	2,519	1,978
海外	1,575	1,287
	25,547	20,214
遞延所得稅抵免	(607)	(1,331)
	24,940	18,883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8,416	83,0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2,603
每股盈利(港元)	0.13	0.1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Unique Element Corp.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Jiang Jinzhi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及Jiang Jinzhi於2015年7月15日遞交的披露權益，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及Jiang Jinzhi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股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Unique Element Corp.	Jiang Jinzhi	100.00	否	好倉 50,919,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00	否	好倉 50,919,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50,919,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1,920,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15,771,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3,343,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協力廠商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其他資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 (i)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 (ii) 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 (30) 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即2013年5月6日(「上市日期」)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合規顧問的聘任已涵蓋在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故於2016年3月30日，合規顧問的聘任已經期滿。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獲合規顧問知會，除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6年4月27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